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关于党员涉嫌违法信息的通报

××检××组通〔××××〕××号

中共×××县委（市委）组织部：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〈关于建立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高检发办字〔2018〕4号）要求，现将本院办理的党员涉嫌违法信息通报如下：

被告人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×××，××族，×××文化程度，中共党员（案发时是党员，案发后开除出党的，应具体说明。）×××人，职务，住×××，强制措施情况。被告人×××涉嫌×××罪一案，×××（侦查、调查机关名称）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移送审查逮捕（审查起诉或刑申案件的案件来源情况），尚无办理结果的表述为：本院正在审查逮捕、审查起诉或立案复查），已有办理结果的表述为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作出（不）批准（决定）逮捕，向×××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（决定不起诉）或者经复查维持或变更原×××决定。

特此通报。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附件：×××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认真贯彻执行<关于建立党员涉嫌违纪违法信息通报和及时处理工作机制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高检发办字〔2018〕4号）向组织部门通报党员违法犯罪案件处理情况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统一保存，一份送涉案党员隶属的组织部。